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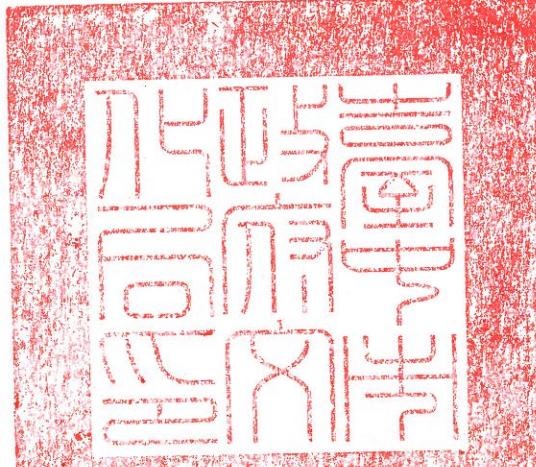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17062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裝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呂樵湖故居」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第3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呂樵湖故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社皮路3巷13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呂樵湖故居(臺中市豐原區五汴段711建號)。

(二)建物使用面積：169.14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豐原區五汴段948地號。

五、劃設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豐原區五汴段947、948及907地號，共計864.33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呂樵湖為筱雲山莊呂家後代，在清末與日治時期臺灣中部史上具重要文教、政治與拓殖之歷史文化意義，且建築物為近代折衷主義式樣，具歷史文化價值、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以及建築史或技術史等歷史建築之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

訂

線

3、4款評定基準。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張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